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各級學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平調要點

101 年 5 月 16 日高市教人字第 10133380900 號函訂定

104 年 4 月 14 日高市教人字第 10432328200 號函修正

109 年 10 月 12 日高市教人字第 10937935400 號函修正

一、為規範本局暨所屬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平調事宜，並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與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職務遷調要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各機關學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應於現職服務機關學校實際任職滿三年以上，始得申請平調同職稱職缺。

約聘僱人員不得申請平調。

留職停薪人員申請平調奉派，須於派令生效日前回職復薪。

三、平調作業由本局主辦，於每年五月辦理一次為原則，並得視各機關學校出缺情況調整辦理期程及次數。

各機關學校如有超額護理人員或營養師，或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需求者，本局得視實際需要情形，於辦理平調作業前優先辦理移撥。

移撥人員日後申請平調時，前一任職之學校資績分數視為現職年資，並以採計一次為限。

移撥人員應依本局提供之機關學校缺額選填志願，並依第四點第二款規定核算資績分數比序。

四、平調作業程序規定如下：

(一)公告職缺及申請調動：本局就列管職缺函知所屬學校，凡有異動意願者(不限當次列管職缺)，應於本局規定期限內繳交申請表(附表一)及相關證明文件，送現職服務機關學校人事單位初審，並經首長核定後(視同同意該員調任)，送本局辦理。

(二)核定平調順序：

1、資績分數以申請人之服務年資、考績、獎懲、學歷、考試及加分項目等資績分數高低排序，並以積分高者優先平調；資績分數核算基準如附表二。

2、資績分數總分相同者，依偏遠地區加計、服務年資、考績、獎懲之項目順序，依序評比分數高者優先。依前目規定仍無法定優先順序者，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3、經本局審議資績分數並排定平調順序後公告，如有疑義者，得於公告期間申請複查。

(三)調動作業：依平調順序辦理單向調動，單調成功時連帶開缺供其他當次申請人單向調動。

(四)核定調動：平調結果經簽陳局長核定後，辦理核派作業。

五、平調作業後所遺職缺，由各出缺機關學校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辦理公開甄選。

六、申請人於選填志願後放棄平調者，除依情節輕重議處外，十年內不得再依本要點申請平調。

選填志願後放棄平調者，其連帶開缺之循環調動皆視同平調失敗。公開甄選職缺公告後，不得再放棄平調結果。

七、各機關學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職缺經本局列管者，於人員遴補前，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本府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局所屬幼兒園正式編制之護理人員申請平調，準用本要點規定。

附表一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各級學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平調申請表

現職機關學校全稱：						
現職職稱： ☐ 護理師 ☐ 護士 ☐ 營養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現職是否曾獲平調核定有案： ☐ 是 ☐ 否 現職是否曾獲移撥核定有案： ☐ 是 ☐ 否		聯絡電話：				
資 績 項 目	申 請 人 資 績 情 形	標 準	申 請 人 自 填 分 數	現 職 機 關 學 校 初 審 分 數	教 育 局 複 審 核 定 分 數 審 核 者 核 章	
服 務 年 資 (最高 20 分)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_____年	10 年以內年資，每滿 1 年核給 1.5 分；第 11 年起每滿 5 年核給 1 分				
	非本府所屬機關學校_____年	10 年以內年資，每滿 1 年核給 0.5 分；第 11 年起每滿 5 年核給 1 分				
考 績 (最高 20 分)	甲 等 _____ 次	每次核給 4 分				
	乙 等 _____ 次	每次核給 2 分				
獎 懲 (最高 20 分)	記 大 功 _____ 次	每次核給 4.5 分				
	記 功 _____ 次	每次核給 1.5 分				
	嘉 獎 _____ 次	每次核給 0.5 分				
	獎 狀 _____ 幀	每幀核給 0.25 分				
	記 大 過 _____ 次	每次扣減 4.5 分				
	記 過 _____ 次	每次扣減 1.5 分				
	申 誠 _____ 次	每次扣減 0.5 分				
學 歷 (最高 10 分)	☐ 具碩士以上學位	核 給 1 0 分				
	☐ 大學（獨立學院）畢業	核 給 8 分				
	☐ 專科學校畢業	核 給 6 分				
	☐ 高中（職）以下畢業	核 給 4 分				
考 試 (最高 10 分)	☐ 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專技人員高考或檢覈考試護理師類科或營養師考試及格	核 給 1 0 分				
	☐ 經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專技人員普考或檢覈考試護士類科考試及格	核 給 5 分				

加 分 項 目 (最高 20 分)	現任職偏遠、特殊偏遠或極度偏遠地區學校年資合計_____年	偏遠地區學校者，每滿1年加給1分；特殊偏遠地區學校者，每滿1年加給2分；極度偏遠地區學校者，每滿1年加給3分				
合 計					核定分數：_____	
簽章欄位	申 請 人	單 位 主 管	人 事 主 管	首 長	教 育 局	

1. 本表所列各項分數，計算截止日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本表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連同佐證資料及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影本送交教育局。
3. 申請人依個資法規定同意本局調閱個人資料。

附表二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各級學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平調資績分數核算基準

資 績 項 目 (配 分)		核 算 標 準	內 容 說 明
服務年資 (最高 20 分)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經銓敘審定有案年資)	10 年以內年資，每滿 1 年核給 1.5 分； 第 11 年起每滿 5 年核給 1 分	一、本項目以護理人員或營養師實際任職之年資核算(不含留職停薪年資)，依左列標準給分。 二、另凡已曾獲平調核定有案者，其年資之計算，以調任後之現職年資核算。
	非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經銓敘審定有案年資)	10 年以內年資，每滿 1 年核給 0.5 分； 第 11 年起每滿 5 年核給 1 分	
考績 (最高 20 分)	甲等	4	本項目以採計任現職最近 5 年為限，另予考績分數折半計給。
	乙等	2	
獎懲 (最高 20 分)	記大功 (記大過) 1 次	±4.5	一、本項目以任現職最近 5 年，與職務或學校行政事務相關且已核布有案者為限。 二、另同一獎懲案件之分數，不得重複核算，並擇優採計。 三、經左列標準加減分，其結果為負分時，應倒扣總分。
	記功 (記過) 1 次	±1.5	
	嘉獎 (申誡) 1 次	±0.5	
	獎狀 1 幀	+0.25	
學歷 (最高 10 分)	具碩士以上學位	10	本項目以最高學歷計算。
	大學 (獨立學院) 畢業	8	
	專科學校畢業	6	
	高中 (職) 以下畢業	4	
考試 (最高 10 分)	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專技人員高考或檢覈考試護理師或營養師類科考試及格	10	本項目以最高等級考試計算。
	經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專技人員普考或檢覈考試護士類科考試及格	5	
加分項目 (最高 20 分)	偏遠地區加計 現職服務於偏遠、特殊偏遠或極度偏遠地區學校者	1 (偏遠)	一、現職服務於偏遠地區學校者，每滿 1 年加給 1 分。 二、現職服務於特殊偏遠地區學校者，每滿 1 年加給 2 分。 三、現職服務於極度偏遠地區學校者，每滿 1 年加給 3 分。
		2 (特偏)	
		3 (極偏)	

備註：

一、本表各項年資分數之計算，滿半年未滿一年者以半年計，未滿半年者不計。

二、本表所稱偏遠、特殊偏遠及極度偏遠地區學校之認定，以辦理時教育部發布之資料為準據。

三、本表所稱偏遠、特殊偏遠及極度偏遠地區之認定，以置有護理人員或營養師
編制員額之機關學校所在地區為準，不含支援業務之其他學校。